



231512058001

正本



QZ2025052631

检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5.06.05

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QZ2025052631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张厂长	
采样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	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	
采样日期	2025.05.27				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、型号	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/	电子天平 FA 2004	
	粪大肠菌群	HJ 755-2015 纸片快速法	20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-9052MBE	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	酸式滴定管	
	总氯（总余氯）	HJ 585-2010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	0.02 mg/L	滴定管	
备注	/				

编

制:

孙心乐

审

核:

185

批

准:

朱文龙

签发日期: 2025.06.05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QZ2025052631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、质控依据

表 1-1 质控依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依据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	《水质采样技术导则》（HJ 494-2009）

二、废水检测：

表 2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5.05.27	采样点位	医废处置污水站废水 排放口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无油膜微浑液体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5052631-FS010101	25052631-FS010102	25052631-FS010103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74	68	72
悬浮物（mg/L）	26	21	23
粪大肠菌群 （MPN/L）	3.6×10 ²	4.2×10 ²	4.4×10 ²
总氯（总余氯） （mg/L）	0.25	0.23	0.27
备注	/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31512058001

名称: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
417号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5层南侧(2610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512058001

发证日期:

2023年09月08日

有效期至:

2029年09月07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（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）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
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南侧

电 话：17852062572 邮 编：261000

邮 箱：qinzehuanbao@163.com